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太安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資者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2021 年第二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邮编 510623
23/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广发证券”）委托，就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药业”）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太安债”，债券代码：112336）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债券业务的规定以及《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计票、表决结果等进行了审查和判断。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有关召开

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各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或正本一致，交易相关方向本所作出的口头或书面的说明、承诺、确认均具备真实性，且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参与本次会议的各方代表在本次会议上作出的相关意思表示，已经依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组织性文件，取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授权，且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或欺诈的目的；

3. 所有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有签字均真实有效，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原件均具备真实性，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嗣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

4. 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本所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系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相关事项是否合法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备案；

2.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3. 本所仅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本次会议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假设及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会议召集

(1) 本次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2) 本次会议通知公告

广发证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发布了《关于召开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前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联系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登记方式等事项。

(3) 本次会议补充通知公告

广发证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发布了《关于召开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会议补充通知》”），前述通知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表决时间及会议拟审议议案进行了调整。

(4) 关于《会议通知》发出时间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系于会议召开前 4 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鉴于《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缩短会议通知发出时间间隔要求的议案》已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可视为对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的认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

会议补充通知发出时间间隔缩短至会议召开日期的 4 个交易日前，不会对本次会议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5) 关于《会议补充通知》发出时间

本次会议的《会议补充通知》系于会议召开前 1 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鉴于《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缩短临时提案及会议补充通知发出时间间隔要求的议案》已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可视为对本次会议补充通知发出时间的认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补充通知发出时间间隔缩短至会议召开日期的 1 个交易日前，不会对本次会议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2. 会议召开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网络）会议结合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30-15:00，地点为广东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麒麟园二楼会议厅，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非现场会议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通过将表决票及证明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表决。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情况

(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本次会议无债券持有人现场出席。

(2) 非现场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

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有效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64 名，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 7,397,050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债券总数的 82.19%。经核查债券持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并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提供的于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名录，上述参与非现场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相关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会议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五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及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缩短会议通知发出时间间隔要求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缩短临时提案及会议补充通知发出时间间隔要求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提出期限及会议补充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关于会议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

本次会议的议案四及议案五系于会议召开日期前 1 个交易日通过《会议补充通知》提出的。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 3 个交易日前提出。鉴于《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缩短临时提案及会议补充通知发出时间间隔要求的议案》已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可视为对本次会议临时提案提出时间的认可。因此，本所律师

认为，本次会议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缩短至会议召开日期的 1 个交易日前，不会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表决方式及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非现场会议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上述任意方式的表决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09:30 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 17:00。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每一张未偿还“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一票表决权。

2.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中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就《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载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议案一：《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及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一有效表决票共计 7,397,050 张：“同意”票 6,869,79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76.33%；“反对”票 527,26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5.86%；“弃权”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本次会议该议案审议通过。

(2) 议案二：《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缩短会议通知发出时间间隔要求的议案》

议案二有效表决票共计 7,397,050 张：“同意”票 7,389,05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82.10%；“反对”票 8,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

券总额的 0.09%；“弃权”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本次会议该议案审议通过。

(3) 议案三：《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议案三有效表决票共计 7,397,050 张：“同意”票 7,389,05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82.10%；“反对”票 8,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09%；“弃权”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本次会议该议案审议通过。

(4) 议案四：《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缩短临时提案及会议补充通知发出时间间隔要求的议案》

议案四有效表决票共计 7,163,490 张：“同意”票 7,155,49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79.51%；“反对”票 8,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09%；“弃权”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本次会议该议案审议通过。

(5) 议案五：《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议案提出期限及会议补充通知期限的议案》

议案四有效表决票共计 7,163,490 张：“同意”票 7,155,49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79.51%；“反对”票 8,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09%；“弃权”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本次会议该议案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梁清华


张驹骋

2021 年 5 月 24 日